附件2

《深圳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

管理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及深圳市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及用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管理制度，促进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省和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深圳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特点及管理需要，起草了《深圳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信用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自2016年10月底摩拜单车进入深圳以来，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迅速发展。截至2018年底，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主要有2家，活跃车辆总规模约53万辆，注册用户量达2548万人（含重复注册用户），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为市民短距离出行和公交、轨道接驳带来了便利。同时，由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属于新兴业态和新的服务模式，既有的法律法规标准等难以完全适用，政府部门缺乏监管手段，企业和用户违法、违规成本低，导致无序停放、不安全骑行、车辆运营维护不到位、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等不规范行为普遍存在，政府监管效力和效果有限。

《交通运输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质检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提出加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领域信用记录建设，建立企业和用户信用基础数据库，定期推送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交规〔2017〕3号）明确要求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和用户信用管理，建立企业和用户信用管理机制，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与应用。

因此，尽快制定深圳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管理机制，对于促进企业和用户规范自身行为，引导互联网自行车行业有序、健康发展，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信用办法》起草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2.《交通运输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质检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

3.《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6〕133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4〕45号）

5.《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6.《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

7.《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交规〔2017〕3号）

三、起草过程

自2018年7月起，我局启动《信用办法》的起草工作，广泛开展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形成《信用办法》初稿，并于2019年1月向市司法局（原市法制办）、市公安交警局、市城管局等多家职能部门和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以及摩拜、ofo、哈罗、青桔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进行意见征询，共收到反馈意见25条，采纳10条，解释说明15条。在此基础上，我局对《信用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本征求意见稿。

四、《信用办法》的主要内容

《信用办法》主要明确了互联网自行车行业信用信息采集范围、信用信息公示与修复方式、信用信息管理与应用等内容。

**（一）明确信用信息采集范围。**

《信用办法》明确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对象包括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用户及相关市民，分别界定了企业、用户及相关市民信用信息采集范围，以及采集途经、采集时限等。

**（二）明确信用信息公示与修复方式。**

《信用办法》明确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信息公示的途径和期限；明确了企业、用户及相关市民对公示的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申诉条件、途经、异议处理流程，以及信用修复条件及途经。

**（三）明确信用信息应用机制。**

《信用办法》分别明确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用户及相关市民失信行为的惩戒机制。

企业当年度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名单”管理，限制其新增车辆投放和更新车辆，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地方政策文件符合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情况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等实施联合惩戒。

用户及相关市民发生多次违规骑行、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恶意破坏、盗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粘贴车身小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由各企业对其采取提高骑行收费标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用或禁用的联合惩戒措施，同步推动纳入个人征信系统。